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75)建台懲字第〇二三號

被付懲戒人：蔡炎森

男

五十五歲

台灣省人

事務所名稱：蔡炎森建築師事務所

址：台南市興華街12巷15號

原懲戒機關：台灣省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右被付懲戒人蔡炎森建築師因違反建築師法規定事件，不服台灣省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申誡乙次之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 文

申請覆審駁回

事 實

緣被付懲戒人蔡炎森建築師受委託設計、監造台南市公園路五〇九巷卅五號鳳凰大廈新建工程，台灣省政府建設廳依據台南市政府七十四年一月七日南市工都字第九五四六八號函略以：「蔡炎森建築師負責設計，監造本市鳳凰大廈，其中消防立管，經該大廈住戶何禮欽檢舉未按圖施工，且經本市警察局消防隊勘查屬實，故監造人顯違建築法第六十一條、建築師法第十八條規定，本府基於建管

機關職責，移請貴廳議處。」等情，業經台灣省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予以申誡之處分，被付懲戒人不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74.11.5.台省建懲字第〇七一號決議，申請覆審，茲摘錄被付懲戒人申復意旨略謂：

一、依契約規定本建築師所負責任僅有關工程安全上建築材料之品質數量及強度之檢驗，其不關工程安全之材料，應由業主及承造廠商負責檢驗。

二、消防立管係屬建築法第十條之設備，並非第八條所指之主要構造，原設計指定白鐵管，業主改用塑膠管，應屬不關工程安全之設備材料之變更，依契約本建築師不負責任。

理由

按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應監督營造業依照設計之圖說施工及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並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且承造人未依核准圖說施工時，監造人應通知承造人修改並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處理，此為建築師法第十八條及建築法第六十一條所明定。查本案之消防立管雖非主要構造，唯原設計圖說指定使用白鐵管，承造人擅自改用塑膠管，影響公共安全，被付懲戒建築師於施工中並未予以制止，經台南市政府警察局消防隊勘查屬實。

被付懲戒建築師雖辯稱：「依其契約本所僅負責有關建築材料之品質數量及強度之檢驗」，然揆諸上開法令之規定，仍有未合，被付懲戒建築師顯未善盡監造人責任，已違反建築師法第十八條、建築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本案申請覆審為無理由，爰決定如主文。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